



系所特色

基礎法學教育

課程：提供司法官、律師、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、行政執行官、觀護人、公證人、法院書記官、公務人員、企業法務等完整之法律基礎課程。

教學：傳遞式教學、對話式教學、跨領域學習、合作型學習、標竿學習、專業實務學習、實地參訪等各種學習方式。

在地連結與多元發展

在地化之法學連結與合作：與臺中地方法院、臺中、彰化及南投律師公會，開設實習訓練課程，讓學生從實作中獲得實務經驗。

跨領域人才培育：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，例如會計、財金、土木等學系，並接受外系同學雙主修，讓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；並與中山醫學大學重點院系合作開設課程，將法學延伸至醫學領域。

社會責任與國際接軌

社會責任:教學與研究朝向社會勞工、食品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、環境保護等新興領域，關注國際人權、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，實踐社會與人文關懷。

國際學習與交流：提供國際法、外國法學及比較法學課程。學生可參與本校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，例如至德國及日本修習法律相關課程。